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9-03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董事王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6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00%。

截止2019年8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间,王威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60,803股,占总股本的0.507%,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王威 and a total row.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11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浙执19号《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及其他相关方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商”)之间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执19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前期披露情况 1.2018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通知函》,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前足额支付就杭州天马合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计1,173,801,344元。

2.2018年5月10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其与公司等9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21号【下称《裁定书》】、《裁定书》及《通知书》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

3.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4.2018年11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案号(2018)浙民初21号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8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5.2019年1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并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1,173,801,34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8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

6.公司于2019年2月1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意向,双方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协议书》,公司于当日申请撤回上诉。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437号《民事裁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7.原告浙江浙商依据(2018)浙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法院于近日作出(2019)浙执19号《执行通知书》。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2018)浙民初21号判决书,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微创之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尊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关联方”)应归还欠款1,179,783,314.34元。

三、未按本通知履行的,公司及关联方应当向本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报告后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四、如公司及关联方有规避执行行为的,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公司及关联方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00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和公司股本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和股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2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82,036股,其中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认购6,801,662股。

2017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9,133,215股,中节能资本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17,00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节能资本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之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万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00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名,证券账户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 4.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Includes data for 中节能资本控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1.限售条件流通股,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总股本.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万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润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9-05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14:00。(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1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15:00至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园科技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具体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免去刁劲松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2)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等。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以投票. Includes rows for 100 (总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免去刁劲松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园科技综合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3.登记时间 2019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30至下午17:30。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公司将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公司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5.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6.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3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倍特力”)16%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挂牌所需相关程序,签署挂牌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5月14日,公司将深圳倍特力16%股权转让至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截至2019年6月11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2019年6月18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至2019年6月25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

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2019年7月2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截至2019年7月9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截至2019年7月16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限延长至2019年8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截至2019年8月13日挂牌公告期满,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委托北交所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股权的挂牌公告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10日,挂牌底价8787.144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 http://www.bjec.com.cn/。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159,254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4,3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183,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06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159,2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183,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159,2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202,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178,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18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02,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万俊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1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41)。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威海怡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并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批复,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能否取

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公司核查发现全资子公司江苏深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信息”)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向上海前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隆”)及其推荐的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深南信息与上海前隆等相关方签署的《解除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南信息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所出具的《保证担保函》已撤销。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全资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